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A)與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第IBC-2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待購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Champion」	指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Holdings及Victory Trend分別擁有33.5%及33%股權
「博德基因」	指	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Group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China United Gene」	指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Champion擁有60%股權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釋 義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文據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票息為零，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之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文據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附有轉換權可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之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為每股2.5港元
「完成」	指	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指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出售事項
「福仕」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釋 義

「Good Links」	指	Good Link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擁有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研發過程」	指	正在進行之研發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JNJ Investments」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博德基因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及目標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分別欠買方及JNJ Investments 351,6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餘額合共607,6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一種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
「該項目」	指	該產品之開發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以本金總額248,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部分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其中由買方持有的(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87,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6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v)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6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2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將為購買事項之標的
「待購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48,000,000港元的部分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為購買事項之標的
「買方」	指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名譽主席

釋 義

「保留集團」	指	完成出售事項後之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發行予本公司，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附有轉換權可按0.641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9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待售股份」	指	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清華大學」	指	北京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合作安排」	指	福仕與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就該產品研發訂立之協議
「United Gene Group」	指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Holdings全資擁有
「United Gene Holdings」	指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Victory Trend」	指	Victory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od Links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黃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鄒燕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敬啟者：

(A)與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毛裕民博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即China United Gene)合共擁有以下權益：(i) 403,151,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7.53%；及(ii)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合共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

待售股份(即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14%，該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至本集團之業績。

董事會函件

待售可換股債券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在本公司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6413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待售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9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37.66%以及目標公司於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27.36%。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6413港元較：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0.083港元溢價約672.65%；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0818港元溢價約683.99%；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0796港元溢價約705.65%；及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711.77%。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發行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緊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合共為27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股份，另2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買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盡快向買方退還上述款項，不計利息；
- (ii) 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須於按上文(i)所述支付25,000,000港元後180日內或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倘出售事項並無達至完成，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隨即將上述款項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及
- (iii) 代價餘款(即2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代價220,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以買方名義註冊之248,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方式支付及抵扣。

上文(i)及(ii)所述之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上文(i)所述之款項25,000,000港元。

根據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部分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購買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有關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之代價5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待售股份之市值37,973,330港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及待售股份之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後釐定。待售股份之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市值有溢價約31.67%，反映此乃本公司套現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即時資金需要之適當機會。待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36,143,290港元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計算。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220,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及買方之商業協商釐定，並考慮(i)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流通性；(ii)自發行待售可換股債券後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表現；(iii)相關股價對待售可換股債券價值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iv)由估值師估值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賬面值111,942,000港元；及(v)由估值師估值之購買事項相關的待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248,000,000港元。董事會知悉估值師在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購買事項相關的待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鑒於(i)目標公司股份由待售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之0.495港元大幅下跌約83.23%至最後交易日之0.083港元；(ii)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577,170,000港元自其發行以來同樣下降約80.61%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11,942,000港元；(iii)目標公司股份之價格與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極為相關；及(iv)按假設根據購買事項轉換之6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計算之市值220,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較賬面值有溢價約96.53%，為本公司提供合適的退出機會以即時取得相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 (iii) (如需要)已獲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除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外，本公司及買方可共同以書面形式協定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待售可換股債券須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如有)，並須獲得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

就第(i)項條件而言，董事並不知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就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而言，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買方均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且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作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8。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分別摘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89,218	85,762
除稅前溢利	63,374	29,186
除稅後溢利	63,324	29,27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67,079,000港元及約1,061,57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出售事項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及(iii)緊接出售事項後及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出售事項後		緊接出售事項後及 假設待售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本公司	457,510,000	19.14%	—	—	—	—
買方	10,500,000	0.44%	468,010,000	19.58%	1,368,010,000	41.58%
其他股東	1,921,990,000	80.42%	1,921,990,000	80.42%	1,921,990,000	58.42%
總計	<u>2,390,000,000</u>	<u>100.00%</u>	<u>2,390,000,000</u>	<u>100.00%</u>	<u>3,290,000,000</u>	<u>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有關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及保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在進行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14%，且目標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屬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對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為約10,920,000港元及約707,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文據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票息為零，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以及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買方及JNJ Investments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餘額合共607,6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當中：買方持有本金總額為351,6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03,600,000港元（即351,600,000港元，扣除2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將仍然為未償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JNJ Investments (買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向買方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條款及條件均與向JNJ Investments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相同。買方及JNJ Investments合共實益擁有本金總額為607,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最多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本公司於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溢價約11.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5港元溢價約10.9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30港元溢價約21.21%。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茲提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文據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以及轉換價為每股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可轉換為最多286,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9.53%以及本公司於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於出售事項前)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16.34%。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轉換價每股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溢價約598.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5港元溢價約593.4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30港元溢價約657.58%。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接出售事項後及假設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公司 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 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		緊接出售事項後及假設 尚未行使之公司 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 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買方	389,200,000	26.58%	1,268,200,000	38.79%	648,200,000	24.46%
JNJ Investments	—	—	640,000,000	19.58%	640,000,000	24.16%
China United Gene	13,951,350	0.95%	13,951,350	0.43%	13,951,350	0.53%
目標公司	—	—	286,000,000	8.74%	286,000,000	10.80%
其他股東	1,061,041,674	72.47%	1,061,041,674	32.46%	1,061,041,674	40.05%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00%</u>	<u>3,269,193,024</u>	<u>100.00%</u>	<u>2,649,193,024</u>	<u>100.00%</u>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披露，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自發行待售可換股債券以來，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由目標公司股份於待售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之收市價0.495港元跌至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3港元，跌幅約83.23%。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

下跌，亦導致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下降，令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吸引力減少。再者，鑒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相比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存在較高溢價，本公司無意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755,455,000港元，而其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058,000港元。故此，作為本集團改善其債務及現金狀況之策略，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及透過可能出售待售股份及／或待售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之投資者之其他現金出資機會。然而，鑑於(i)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定，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之中美貿易戰引發投資者情緒轉差；(ii)股份股價持續下跌；及(iii)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本集團在通過上述集資方案集資時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接洽，探討各種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並終於根據買賣協議與買方達成條款。

自二零一四年後，本集團致力於該項目之開發，而該項目仍處於研發階段。

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該項目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及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有關該產品研發之清華大學合作安排。根據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並已重續而新合作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之清華大學合作安排，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

本集團正在準備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本集團計劃在該項目的臨床試驗中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亦將盡其所能在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將該產品商品化。目前

董事會函件

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鑒於目前全球市場經濟環境不明朗，而醫藥產品投資通常被視為高風險投資，本集團難以獲得開發該產品所需的融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將令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支持該產品的商品化開發。

董事會認為，隨著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十二五規劃及中央政府於中國加大國內醫療改革投資，藥品業於市場需求殷切下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需求主要由於自然增長、人口老化、城鎮化日益加速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推動。董事會認為，該產品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按本通函下文「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之披露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資金，將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此外，結付購買事項後，待購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註銷，並將不再為併入本集團之負債，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信貸狀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發行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債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將自出售事項產生估計收益約82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該估計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財務狀況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之差額；
- (ii) (a)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7,248,000港元；及(b)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之差額。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應以購買待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抵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與抵銷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有關的損益將於保留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及

- (iii)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約2,65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578,754,000港元及783,942,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465,208,000港元及704,270,000港元。於完成後，總資產減少約113,546,000港元乃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及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的賬面值111,942,000港元不再計入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及(ii)出售事項的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約47,35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由於不計及待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故預期本集團之總負債亦會減少。上述影響將導致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33,874,000港元。

年內溢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內虧損約260,911,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後，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預期將減少至約201,589,000港元。虧損減少約59,322,000港元乃歸因於(i)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待售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變動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89,675,000港元；(ii)不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13,326,000港元；(iii)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虧損約31,437,000港元；(iv)出售於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產生的虧損約1,747,000港元；及(v)不計及待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約16,157,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9改善為於完成後之約0.93，因而本集團之信貸狀況得以改善。

股東須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67,3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式：

- (i)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該項目下產品第三階段臨床測試B部分之持續開發工作；
- (ii) 其中約22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購買事項；及

- (iii) 餘額約22,35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約10,3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約3,000,000港元用於加強市場拓展，約3,350,000港元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就出售事項發出的通函須載有i)所出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或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由董事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有關財務資料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修訂意見的詳情。

此外，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規定，如目標公司的資產在出售事項前沒有在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內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理由如下：—

1. 待售股份(即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僅約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14%，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至本集團業績，因此，有關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規定；
2.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項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建議審閱程序(「**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本公司認為進行審閱過於繁瑣、耗時及成本效率低下。此外，本公司在審閱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誠如核數師所述，審閱完成之時間及程度將高度依賴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或其他相關方根據核數師之要求及時提供資料。我們注意到，本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14%，且本公司目前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無法控制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願意提供所要求的令核數師滿意的資料，以進行審閱。倘目標集團或其他相關方拒絕及時回覆核數師之資料請求，則核數師可能無法完成審閱；
3. 目標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及目標公司網站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上述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4. 誠如核數師所告知，假設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進行審閱，則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相比，審閱的範圍將會大幅受限。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所界定的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相比，由核數師審閱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在本通函中將予披露的財務資料(「**經審閱財**

董事會函件

務資料」)包含的信息更少。與於目標公司刊發之相關年報中披露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相比，經審閱財務資料不會提供任何其他重大資料；及

5. 本公司已在本通函中作出替代披露，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刊發的相關經審核年報。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載有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夠就出售事項作出適當知情評估。

有關摘錄自目標公司刊發的相關經審核年報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即United Gene Holdings、United Gene Group、博德基因、JNJ Investments、Good Links、Victory Trend、Best Champion及China United Gen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所披露之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售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與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第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資料，以及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3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榮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單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敬啟者：

**與建議出售精優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下文簡稱「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所含的董事會函件。本文所用術語具有與通函其他部分所定義者相同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的關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 貴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即China United Gene)合共擁有以下權益：(i) 403,151,35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7.53%；及(ii)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合共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貴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 貴公司於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聯繫人(即United Gene Holdings、United Gene Group、博德基因、JNJ Investments、Good Links、Victory Trend、Best Champion及China United Gene)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i)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於 貴公司及該等其他方之權益。除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僱傭關係。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可據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重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有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公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分別為「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估值報告，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下文簡稱「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須完全負責)於提供之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已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若遺漏則會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之依據及知情觀點。

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但是，吾等並未為本項工作之目的對 貴集團、買賣協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或事項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現行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用之資料。提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若本函件之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公開可用之其他資料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但吾等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審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參考，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引用或引述(不論整體或部分)，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貴集團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目前在進行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有關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乃摘自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8,589	15,811	9,187
分部收入			
—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18,589	15,811	9,187
— 證券投資	—	—	—
— 研發	—	—	—
毛利	1,747	1,395	727
其他收益	1,992	9,498	11,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7,605)	(113,377)	(69,478)
行政費用	(26,744)	(25,749)	(22,557)
研發費用	(1,934)	(665)	(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26	8,632	10,011
融資成本	(131,693)	(110,725)	(108,034)
年內虧損	(260,911)	(230,991)	(178,3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0,272)	(231,048)	(169,788)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639)	57	(8,5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入乃源自其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分別約為18,589,000港元和15,811,000港元，相較其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收入分別增長約17.57%和72.10%。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獲自貿易分部的收入及利潤率在過去保持相對穩定，貿易量是該分部盈利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供貨商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有利的條款開展競爭，並交易因亞洲經濟體發展而形成高需求量的產品。

貴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起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目標公司其後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於損益中確認(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代表所持有之待售股份)的減值虧損約33,190,000港元、42,945,000港元和23,052,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代表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減少約40,186,000港元、65,735,000港元和56,485,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69,788,000港元、231,048,000港元及260,2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該等利息費用分別約為94,433,000港元、108,869,000港元及129,142,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有關 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之摘要乃摘自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34,215	1,631,880	1,774,942
— 可換股債券投資	111,942	166,447	225,245
— 無形資產	1,373,224	1,373,224	1,373,224
流動資產	44,539	82,283	76,0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8	20,227	61,316
資產總額	1,578,754	1,714,163	1,850,966
非流動負債	751,540	604,385	478,900
— 可換股債券	658,632	554,515	470,671
流動負債	32,402	42,953	73,741
負債總額	783,942	647,338	552,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957)	196,417	427,974
非控制性權益	869,769	870,408	870,351
權益總額	794,812	1,066,825	1,298,325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0,96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14,163,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8,754,000港元。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投資(代表所持有之待售可換股債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24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6,447,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942,000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31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227,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058,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投資代表錄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確認因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波動所致的待售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後續減少。

此外，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有14,920,000港元及29,492,000港元之淨現金用於經營活動；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就可換股債券向聯繫人支付25,025,000港元及25,025,000港元的利息費用。

貴公司發行且錄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費用增加主要源自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約108,869,000港元及129,142,000港元之利息費用。

1.4 有關保留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目前在進行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2.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8。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以下有關目標公司若干財務狀況之摘要乃摘自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9,218	85,762	107,903
分部收入			
— 醫藥產品製造	75,821	60,176	44,477
— 醫藥產品貿易	13,397	25,586	63,426
毛利	49,600	42,049	43,896
其他收益	10,214	90,514	77,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863	(37,522)	(35,0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170)	(32,259)	(31,673)
行政費用	(26,402)	(27,007)	(27,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8)	1	(2,89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	(7,823)	(6,590)	(5,552)
年內利潤	63,324	29,272	18,3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4,030	29,930	20,796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706)	(658)	(2,485)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收入乃源自其醫藥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約為89,218,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85,762,000港元增長約4.03%。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目標集團的製造分部繼續發佈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改善，已彌補進口分部的收入及毛利下降有餘。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約為85,762,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財年的收入107,903,000港元增長約20.52%。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高度競爭的環境令目標集團面臨巨大挑戰，致使目標集團貿易分部的進口醫藥產品銷售大幅下降，儘管製造分部的表現持續改善。

目標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0,796,000港元、29,930,000港元及64,03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源自：(i)其他收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約77,418,000港元及90,514,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損益淨額約78,863,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源自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71,786,000港元及83,266,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主要源自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於二零一九財年，該變化約為79,789,000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益」與「其他損益(淨額)」的總額分別約為42,384,000港元、52,992,000港元及89,077,000港元。該金額超過目標公司擁有人於各自財年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資料，可釐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個年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若干財務狀況之摘要乃摘自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87,444	999,104	882,970
— 可換股債券投資	—	417,783	376,324
—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69,737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0,062	330,970	330,969
流動資產	208,642	217,679	289,6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02	161,765	217,803
資產總額	1,196,086	1,216,783	1,172,669
非流動負債	54,777	45,934	38,028
— 可換股債券	49,635	41,812	35,222
流動負債	79,738	103,770	108,790
負債總額	134,515	149,704	146,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6,652	1,071,573	1,029,692
非控制性權益	(5,081)	(4,494)	(3,841)
權益總額	1,061,571	1,067,079	1,025,85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196,086,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6,783,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70%。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即，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及(ii)於聯營公司(即，從事項目之聯繫人)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987,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999,10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7,679,000港元減少約4.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64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1,765,000港元減少約7.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902,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為約134,515,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9,704,000港元減少約10.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上述聯繫人之無擔保免息應要求償還貸款全部清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66,652,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1,573,000港元減少約0.46%。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資產總額水平及權益總額水平並無重大變動。雖然目標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虧損，但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可支撐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3 有關買方之資料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即China United Gene)合共擁有以下權益：(i) 403,151,35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7.53%；及(ii)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合共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貴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 貴公司於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4.1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下降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4%，目標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錄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i)於聯營公司權益；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項下。該等項目的公平值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敏感，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公共資料，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股份價格自待售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大幅下跌。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已自截至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首個發行日的收市價0.495港元跌至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83港元，跌幅約為83.23%。

如「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於損益中確認(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代表所持有之待售股份)的減值虧損約33,190,000港元、42,945,000港元和23,052,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代表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減少約40,186,000港元、65,735,000港元和56,485,000港元。由於(其中包括)該等減值及公平值變化，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0,96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14,163,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8,754,000港元。因此，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降低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考慮到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降低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4.2 透過買賣協議出售

管理層表示，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降低令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吸引力大減。吾等亦已諮詢 貴公司有關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意圖。管理層表示，鑒於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相對於目標公司股份現有交易價的高溢價， 貴公司無意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約為755,455,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058,000港元。因此，管理層表示，作為 貴集團改善其債務及現金狀況之策略，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及透過可能出售待售股份及／或待售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 貴公司之投資者之其他套現機會。

然而，鑒於(i)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定，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之中美貿易戰引發投資者情緒轉差；(ii)股份股價持續下跌；及(iii)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 貴集團在透過上述集資方案集資時遇到困難。因此， 貴公司與其股東接洽，探討各種機會以改善 貴集團現金狀況，並終於根據買賣協議與買方達成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量。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下文簡稱「交易量審查期」)在聯交所的交易量。

月份／期間	交易總量 (股份數)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起)	2,620,000	7	374,286	0.016%
二零一八年七月	13,680,000	21	651,429	0.02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3,560,000	23	589,565	0.025%
二零一八年九月	11,210,000	19	59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220,000	21	534,286	0.02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5,820,000	22	719,091	0.0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9,870,000	19	519,474	0.022%
二零一九年一月	7,090,000	22	322,273	0.013%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780,000	17	692,941	0.029%
二零一九年三月	22,950,000	21	1,092,857	0.046%
二零一九年四月	18,627,520	19	980,396	0.041%
二零一九年五月	8,830,000	21	420,476	0.018%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76,700,000	14	4,835,714	0.2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以目標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目標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39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股份於交易量審查期內各個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322,273股至4,835,714股之間，約佔目標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8%至0.202%。

鑒於待售股份(即，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4%，不確定目標公司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便 貴公司能夠在不壓低目標公司價格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待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透過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支持發展項目的現金流入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 貴集團致力於開發(下文簡稱「項目」)一種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下文簡稱「產品」)，而該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

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該項目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下文簡稱「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下文簡稱「清華大學合作安排」)。根據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並已重續而新合作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之清華大學合作安排，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正在準備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 貴集團計劃在該項目的臨床試驗中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亦將盡其所能在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將該產品商品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隨著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十二五規劃及中央政府於中國加大國內醫療改革投資，藥品業於市場需求殷切下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需求主要由於自然增長、人口老化、城鎮化日益加速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推動。董事會認為，該產品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按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之披露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資金，將在適當時候為 貴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應吾等之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份顯示項目於臨床試驗階段及產品商業化之後的估計財務表現的計算清單(下文簡稱「估算」)。該估算已經管理層審批，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糖尿病人口及胰島素市場的預期增長)出售產品產生的收入；(ii)項目的營運活動產生的一般費用；及(iii)預計的項目資本成本。

根據估算，管理層認為，在產品商品化後，項目可實現積極的財務業績。由於 貴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項目，預期當產品成功商品化後，項目源自產品銷售的潛在積極財務表現亦將惠及 貴公司及股東。

目前為止， 貴集團已使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根據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注意到，鑒於(i)全球市場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及(ii)該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並未貢獻任何收入， 貴集團難以獲得開發該產品所需的融資。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 貴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將令 貴集團能夠在財政上支持該產品的商品化開發，該舉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但是，由於產品商品化及項目的潛在積極財務表現的成功仍將取決於經濟環境，吾等對該估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5.1 買賣協議的詳情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參與方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毛裕民博士

涉及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在該代價中，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待售股份，2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買方應以以下方式支付該代價：

- (i) 買方應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10天內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25,000,000港元的款項。若出售事項未能完成， 貴公司應在買賣協議終止時及時將該款項免息退還買方。

- (ii) 買方應在上文(i)項所述的25,000,000港元支付後180天內或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另一筆25,000,000港元的款項。若出售事項未能完成，貴公司應在買賣協議終止時及時將該款項免息退還買方；及
- (iii) 代價的餘額(即，220,000,000港元)應透過由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以2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買方購買以買方名義登記的價值248,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的方式予以支付及抵銷。

5.2 對代價的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待售股份之代價5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待售股份之市值37,973,330港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及待售股份之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後釐定。待售股份之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市值有溢價約31.67%，反映此乃貴公司套現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以應付貴集團即時資金需要之適當機會。待售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6,143,290港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釐定。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220,000,000港元乃根據貴公司及買方之商業協商釐定，並考慮(i)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流通性；(ii)自發行待售可換股債券後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表現；(iii)相關股價對待售可換股債券價值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iv)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估值師」)估值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賬面值111,942,000港元；及(v)由估值師估值之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248,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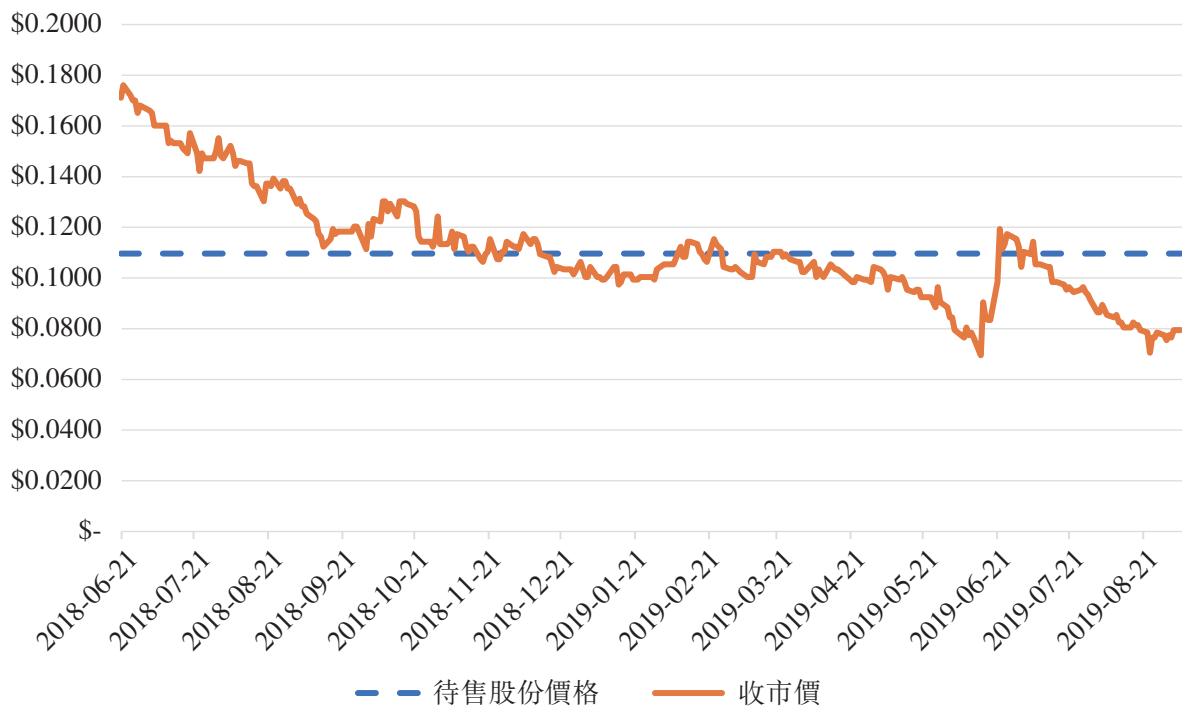
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目標公司股份價格

待售股份(即，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50,000,000港元代表目標公司股份每股0.1093港元股價之代價(下文簡稱「待售股份價格」)。

為評估待售股份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下文簡稱「價格審查期」)在聯交所列報之每日收市價。目標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待售股份價格之比較如下所示：

歷史目標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價格審查期，目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列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錄得之0.176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錄得之0.0690港元。待售股份價格0.1093港元在目標公司股份於價格審查期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價格區間內。

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自價格審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呈總體下跌趨勢。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0.176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1150港元。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其後，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進一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0.1040港元下跌，並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跌至價格審查期的最低價0.0690港元。

在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開市前，目標公司發佈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警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0.069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0.09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升至0.117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下跌至低於待售股份價格。

雖然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在目標公司發佈盈利預警公告後反彈，但鑒於：

- (i) 待售股份價格相對於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
- (ii) 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在價格審查期呈總體下降趨勢；
- (iii) 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跌至低於待售股份價格；及
- (iv) 如上文「4.2透過買賣協議出售」一節所述，目標公司股份於交易量審查期間的交易量普遍較低，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待售股份的代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一間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的專業估值公司)作為對待售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吾等已審查並向估值師查詢其相關經驗，並獲知彼等曾參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估值。吾等亦已審查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彼等之工作範圍，認為對須提供的意見屬適當。並無發現可能會對彼等於估值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

B. 關於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查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簽發的關於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進行估值及達致待售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文簡稱「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所採用的依據、假設及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根據吾等之交流，估值師經考慮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作為審查流程的一部分，吾等已檢查相關參數資源及重新執行待售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若干部分的計算，包括(i)股份攤薄效應；(ii)信貸息差；(iii)無風險利率；及(iv)貼現率。

所採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透過預估轉換時的攤薄股價，考量股份攤薄對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該估計之攤薄股價計算如下：

$$((O \times S) + M)/(O+N)$$

其中：

O = 發行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

S = 發行人股份之即期價格

N = 發行人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本金總額；及

M =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假設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所選的財務比率的平均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性、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貸狀況，估值師採用彭博發佈的標準普爾評定的「B以下」級別的成熟企業債券的信貸息差作為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信貸息差。

鑒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價，無風險利率參考於彭博發佈的期限相當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率釐定。

用於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採用累積法估算，透過將(a)即期利率；(b)其他息差平均值；及(c)國家／地區風險加總得出。即期利率參考提取自彭博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率釐定。其他息差平均值參考補償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的流動性溢價估算。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行業發展前景及目標集團對技術變化或監管及財務比率的脆弱性，吾等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評級應為「BB」至「B以下」，並假設該信貸評級在一段時期內不會改變。國家／地區風險溢價代表香港對美國市場的風險溢價。

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採用包含以下參數的計算模型估算：(a)目標公司股份截至估值日期的收市價；(b)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c)上述貼現率；(d)香港主權債收益率曲線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e)待售可換股債券預期的期權期；(f)基於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後的歷史價格波動性估計的預期波動性；及(g)參考目標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估計的預期股息收益率。

根據吾等與估值有關用於釐定該等關鍵參數的依據的討論，在審閱相關參數資源及對待售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若干部分重新進行計算之後，吾等認為該等參數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依據屬公平合理，獨立估值師已合理編制該估值報告，並無採用任何異常假設。

C. 關於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查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簽發的關於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進行估值及達致待售可換股債券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所採用的依據、假設及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根據吾等之交流，估值師經考慮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作為審查流程的一部分，吾等已檢查相關參數資源及重新執行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若干部分的計算，包括(i)股份攤薄效應；(ii)信貸息差；(iii)無風險利率；及(iv)貼現率。

所採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透過預估轉換時的攤薄股價，考量股份攤薄對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該估計之攤薄股價計算如下：

$$((O \times S) + M)/(O+N)$$

其中：

O = 發行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

S = 發行人股份之即期價格

N = 發行人發行之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本金總額；及

M =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假設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考慮到所選的財務比率的平均評級，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性、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貸狀況，估值師採用彭博發佈的標準普爾評定的「B以下」級別的成熟企業債券的信貸息差作為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信貸息差。

鑒於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價，無風險利率參考於彭博發佈的期限相當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於計算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採用累積法估算，透過將(a)即期利率；(b)其他息差中位數；及(c)國家／地區風險加總得出。即期利率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釐定。其他息差中位數參考補償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的流動性溢價估算。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行業發展前景及目標集團對技術變化或監管及財務比率的脆弱性，吾等認為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評級應為「B以下」，並假設該信貸評級在一段時期內不會改變。國家／地區風險溢價代表香港對美國市場的風險溢價。

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採用包含以下參數的計算模型估算：(a)股份截至估值日期的收市價；(b)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c)上述貼現率；(d)香港主權債收益率曲線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e)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預期的期權期；(f)基於股份的歷史價格波動性估計的預期波動性；及(g)參考貴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估計的預期股息收益率。

根據吾等與估值有關用於釐定該等關鍵參數的依據的討論，在審閱相關參數資源及對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若干部分重新進行計算之後，吾等認為該等參數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依據屬公平合理，獨立估值師已合理編制該估值報告，並無採用任何異常假設。

鑒於：

- (i) 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已自截至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首個發行日的0.495港元大幅下跌83.23%至截至最後交易日的0.083港元；
- (ii) 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亦自發行日的577,170,000港元下降約80.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111,942,000港元；
- (iii) 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與待售可換股債券的價值高度關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基於按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355港元的收市價根據購買事項轉換62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可得出220,100,000港元的市值；及
- (v) 有關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依據屬公平合理，獨立估值師已合理編制該估值報告，並無採用任何異常假設，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代價(相較其賬面價值可產生約96.53%的溢價)可為 貴公司提供立即獲取待售可換股債券相關價值的適當退出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67,350,000港元。 貴集團擬以下列方式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該項目下產品第三階段臨床測試B部分之持續開發工作；
- (ii) 其中約22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購買事項；及
- (iii) 餘額約22,35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以約10,35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交易業務，約3,000,000港元用於增強其營銷目的，約3,35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本。

6.1 支持發展項目的原因

如上文「4.3支持發展項目」一節所述，貴集團擬向項目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的資源，整合項目團隊的工作，以促進項目發展，並盡其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二年初實現產品商品化。

應吾等之請求，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一份經管理層審批的顯示有關項目的二零二二年前財政資源支出計劃計算的清單。根據該計算，貴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二二年前，在產品商品化之後向項目再注入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金。該注資將透過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貴公司與目標公司分別持股51%及49%）實施。因此，貴公司就該注資預期所需的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

吾等已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有關預期向項目注資的詳情。管理層表示，在估計的注資中：

- (i) 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在產品的最後階段臨床試驗期間消耗。其中：
 - (a) 約人民幣12,655,000元將為負責就產品開展臨床研究的項目合約研究組織的委聘酬金；
 - (b) 約人民幣14,675,000元將為就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招致的開支；及
 - (c) 約人民幣2,670,000元將為項目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在產品商品化期間消耗。其中：
 - (a) 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為推廣該產品招致的估計營銷費用；及
 - (b) 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為該產品的估計製造及／或採購成本。

由於如上文「4.3支持項目發展」一節所述，該產品的商品化開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持項目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抵銷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的原因

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發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文書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利率為零，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起10年，轉換價格為每股0.4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付買方及JNJ Investments的未清償總餘額為價值607,600,000港元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在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中，買方持有的本金總額為351,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中的220,000,000港元應透過由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以2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買方購買以買方名義登記的價值248,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的方式予以支付及抵銷。

吾等亦已審查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構成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一部分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的實際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約25,380,000港元、31,845,000港元及39,962,000港元。該等實際利息費用錄入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

在購買事項結算後，相關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不再為納入 貴集團的負債，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貸狀況。

考慮到在抵銷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後，(i) 貴集團的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及(ii) 貴集團不會就相關可換股債券招致進一步的實際利息費用，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抵銷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貴公司已在執行出售事項之前考慮其他籌資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但是，債務融資可能因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而曠日持久，並將招致進一步的利息負擔，影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信狀況。此外，鑒於貴集團的上述令人不滿意的財務表現，尤其是「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貴公司認為其可能難以(a)獲得銀行借貸；及／或(b)獲得負責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及／或負責貴公司配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於完成時，貴集團將能夠(i)如「4.3支持發展項目的現金流入」一節所述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項目的臨床試驗；及(ii)如下文「8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貸狀況。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出售事項是目前適當的融資替代方案。

8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貴公司的聯繫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代表貴公司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及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將不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的註冊持有人，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載於通函附錄三的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述，出售事項將產生約820,000港元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發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估計收益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與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之差額；
- (ii) (a)待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7,248,000港元與(b)待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之差額。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應透過購買待購買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抵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與抵銷待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於保留集團的損益中確認；及

- (iii)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約2,65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578,754,000港元及783,942,000港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的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完成發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1,465,208,000港元和704,270,000港元。

在完成時，由於以下原因所致，資產總額減少約113,546,000港元：(i)於聯繫人的投資的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以及於待售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111,942,000港元不再計入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及(ii)出售事項的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約為47,35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計及待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預期即將減少。上述影響將導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減少約33,874,000港元。

年內溢利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經審核年內虧損約260,911,000港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的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預期將減至約201,589,000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約59,322,000港元乃因以下原因所致：(i)不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的公平值及於聯繫人之權益的減值虧損變動約89,675,000港元；(ii)不計入應佔聯繫人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3,326,000港元；(iii)出售於聯繫人之權益虧損約31,437,000港元；(iv)出售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產生的虧損約1,747,000港元；及(v)不計入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實際利息費用約16,15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9改善為於完成後之約0.93，因而貴集團之信貸狀況得以改善。

提請股東注意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為說明目的，並非指示貴集團於完成時可達至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出售事項可減少貴集團的負債，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貸狀況，在考慮上文「4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5買賣協議的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條款」等章節所述的因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施慧璇女士獲授權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是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31/ltm20170731408.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1/ltm20180731409.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m20190730263.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留集團之債務聲明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擁有(i)本金總額為1,322,6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3,092,000港元；(iii)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823,000港元；(iv)股東貸款17,000,000港元；(v)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41,952,000港元；(vi)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13,559,000港元；及(vii)來自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5,10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保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過認真審慎考慮且計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財政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保留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IV.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保留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在進行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發展其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儘管市場存在激烈競爭，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業務。

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一種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該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本集團正開始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其通常被視為商業化前臨床試驗之最後階段。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度初期將該產品商業化。

本公司繼續積極物色及檢討合作、合資企業及投資合適之夥伴並將繼續致力提高本集團之吸引力及盈利能力(於必要時)，以增加股東回報及本集團整體之可持續長期發展。

VI. 保留集團之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之收益約為18,5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5,811,000港元增加約17.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8,5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5,811,000港元增加約17.57%。

研發

研發過程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保留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保留集團已使用保留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保留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保留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保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保留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自商業化後產品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稅後)	23.64%	26.08%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64.44%	57.75%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保留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進生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保留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之51%權益。作為協議的部分，保留集團已向目標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年內，保留集團當盡力為本，僅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進生以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形式之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最多為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後，該承諾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墊付總款項30,000,000港元。於完成有關資金安排後，目標公司已分配其人力資源以協助保留集團進行臨床試驗操作。

保留集團已完成評估及落實聘請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本公司附屬公司福仕與合約研究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福仕已聘請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產品之臨床研究。

誠如本公司之過往年報所載，福仕與清華大學訂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其年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安排，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董事會認為，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安排有助本集團獨家進行產品商品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委聘合約研究組織並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安排後，合約研究組織一直與項目團隊合作，以挑選參與醫院進行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與候選醫院進行會議。福仕已委聘了一家醫院擔任臨床試驗的領導醫院或項目主要研究者。其他候選醫院委聘事宜在進行中，而用作臨床試驗的口服胰島素樣本已經製造完成。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就完成研發及商品化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之估計時間期限已予修訂，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前後開始為保留集團產生收益。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保留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保留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保留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保留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證券投資

保留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保留集團繼續投資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之股權基金。

研發

保留集團正在開始產品的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為更好地籌備臨床試驗，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將予調整，分別從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零年中調整至二零二一年中及二零二二年一月。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公司可利用其現有員工及工作團隊推動進程完成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達成該目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總借貸約為675,8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一位股東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保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7，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2。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9，乃根據保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704,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65,200,000港元計算。

保留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保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應計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

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自此，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人民幣1,326,000元(相當於約1,649,000港元)之餘額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付款(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保留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保留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有2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增加的原因為為不久將來開展的臨床試驗作準備。保留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之收益約為15,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9,187,000港元增加約7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5,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9,187,000港元增加約72.1%。

研發

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保留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保留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保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保留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持有(i)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ii)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iii)就保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早期，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宣佈限制私營公司從事任何基因測試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頒佈一項新的規定，要求企業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從事不同類型的基因測試服務。由於受到法律限制，並考慮到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所需要額外的資金及資源，本集團自此便停止經營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持續密切監測監管環境並考慮是否繼續開發該業務分部。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

最初，本公司有意於中國平湖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以開發生物產業產品。

然而，由於江蘇瑞峰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之間有關中國平湖相關建設服務的糾紛，使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此後被擱置。

上述訴訟於二零一四年解決後，本公司重新評估了該業務分部的可行性，並發現該業務分部於中國的市場環境正在惡化。特別是生物產業產品於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為解決上述訴訟已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及資金，本公司決定不再於可能無法獲得收益的業務中增加資源及資本投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荷(平湖)出售生產廠房予當地政府，而本集團因該出售於年內損益內確認稅後出售虧損約1,300,000港元，並終止確認為數約5,30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累計重估盈餘。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保留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保留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保留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證券投資

保留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保留集團繼續投資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之股權基金。

研發

研發分部指保留集團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保留集團正在籌備開始該產品的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為更好地籌備臨床試驗，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

將略作調整，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九年底前後調整至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零年中前後。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及預計時間期限，按階段完成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的估計所需資金如下：

預計時間期限	事項	估計所需資金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聘請醫院進行臨床試驗 第三期B段以及招聘監管 人員監督進程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至 二零一九年末	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初	商品化該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將提議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所需資金總額將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承擔51%及49%。該安排乃受限於與目標公司討論的結果。基於本公司現有可用流動資金，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的資金達成該目的。此外，誠如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本公司預期一旦該產品商品化，獲得外部融資將無困難。本公司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業化。倘未能與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品化，本公司亦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業務合夥人目標公司獲取財務支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公司可利用其現有員工及工作團隊推動進程完成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達成該目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64,6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保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2，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保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0，乃根據保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580,200,000港元及保留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66,300,000港元計算。

重大收購及投資

保留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之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

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應計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自此，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人民幣1,326,000元(相當於約1,649,000港元)之餘額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保留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

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保留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有2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減少若干分部之業務活動及隨後裁減員工。保留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之收益約為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5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

業務回顧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保留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保留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保留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保留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9,900,000港元減少約53.9%。

研發

研發過程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保留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保留集團已使用保留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保留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保留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保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保留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於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保留集團無

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誠如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不發表意見」章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發表意見，乃基於根據管理層作出之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釐定之研發過程的賬面值。賬面值高度依賴於須進行的進一步研發工作、臨床試驗結果、二零一九年底之前順利推出該產品以及編製該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日期，該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此，該產品何時推出仍存在不確定性。為了符合審計條件，保留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將產品商品化。

保留集團在該產品商品化之前，已經考慮各流程的合理時間。保留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將該產品商品化。然而，該產品的商品化受到該產品臨床試驗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結果造成的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產品臨床試驗做成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和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外，概無其他可預見之困難／問題會導致時間表進一步延遲。

一般情況下，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通常被視為在中國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因此，一旦保留集團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保留集團將能夠更好地確定該產品的預期推出進度，且屆時保留集團將能夠向保留集團核數師提供研發結果及狀態更新等額外支持證據，以支持管理層有關順利推出該產品的時機及可能性的假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儘早聘請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商討及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尤其是一旦保留集團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茲提述該通函。進生通函內所載時間表存在延遲。延遲原因如下：

1. 保留集團花時間重新審視在美國及歐盟開展研發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誠如進生通函所載，擬於美國及歐洲(加上中國)進行臨床試驗並且在資本承擔明細(定義見進生通函)中包括美國及歐盟的研發成本。董事會當時認為，倘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一款新藥，該藥物將很有可能加快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因此，保留集團承諾花費資源及時間研究在美國及歐盟開展研發的可行性及優缺點，並向美國及歐盟當局申請批准。然而，經過進一步分析及考慮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暫停首先在美國及歐盟取得該產品批准的途徑，同時管理層將於中國開展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及直接向國家食藥監總局申請證書及許可證。
2. 由於該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需要大量資金及為了探索與潛在業務夥伴的協同效應，保留集團一直在與潛在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共同尋求及討論共同開發該產品的協作或合作機會。保留集團尚未與任何該等投資者或合作夥伴達成交易。
3. 在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開始之前，作為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規劃及準備階段的一部分，保留集團已完成就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交叉及自身對照臨床試驗。

經考慮保留集團在探尋美國／歐盟路線之可行性所作之工作以及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開始所作之籌備工作，董事會認為，為加速審批程序而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的時間及精力以及有關開發產品之經修訂時間表屬合理。

為進一步確保該產品能夠在二零一九年底前實現商品化，保留集團還將為項目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項目組，使項目組的有關人員定期監測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按照保留集團的時間表完成研發過程，以實現該產品的商品化。保留集團還將聘請適當數量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以便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

如進生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保留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收購進生之51%權益。作為協議的部分，保留集團已向目標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年內，保留集團當盡力為本，僅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進生以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形式之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最多為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後，有關承諾將不再有效，惟有關各方另行延長者除外。現預計，保留集團擬將就承諾屆滿後之安排與目標公司討論。於與目標公司達成協議之前，保留集團須承諾在該承諾屆滿之後，以內部資源為該產品在中國開發提供資金。

此外，保留集團將於該產品各報告期末繼續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表明該產品存在減值損失，將估計該產品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研發過程受到保留集團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的限制。若干證據及資料可能無法獲得及於核數師提供意見時無法取得。保留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將該產品商品化，並在可獲得時向核數師提供證據及資料。

經與保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考慮項目組將進一步加大研發過程進度監督力度，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該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審核委員會同意保留集團觀點，認為該產品在二零一九年底之前商品化的時間表屬可行及合理。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公平值計算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其中估計現金流入來源於預計銷量而預期毛利率乃基於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管理層審批的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稅後)	24.82%	27.99%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57.97%	56.25%

根據減值檢討評估，經考慮缺少控制性折現，保留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董事會已進行市場研究並參考可供使用市場資源後對相關假設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為公平合理之假設。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研發過程之賬面值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查了估值師就估值及估值報告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研發過程存在減值損失，因估值師編製的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審核委員會留意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涉及很多估計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於審查主要假設後的觀點及結論為，該等估計及判斷屬公平合理，因為在過去幾年中該等估計及判斷一直得以採用。

前景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保留集團開始向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的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鑒於中國基因測試之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明朗，保留集團對該項業務持謹慎態度，且預期業界近期不會出現復甦。保留集團正在積極物色夥伴或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合作或收購保留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保留集團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訴訟之付款已根據法庭的指示作出。法庭現時已延遲向原告付款，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保留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保留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保留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保留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因此貿易業務活動有所減少。保留集團計劃維持該分部及管理層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強貿易業務活動。

證券投資

保留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保留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保留集團一直在開發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留集團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日期，保留集團尚未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保留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之總借貸約491,7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非控股權益貸款。

保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3。保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3，乃根據保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502,000,000港元及保留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512,300,000港元計算。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高集團有限公司（「麗高」）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麗高將向一間合營實體（「合營企業」）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4,750,000元。注資完成後，麗高擁有合營企業29%之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合營企業將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線上旅遊業務、預訂及銷售或機票、旅館住宿及旅遊相關產品的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注資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達成，注資協議因此失效。麗高應被視作釋放及解除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打算收購於三間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公認醫學諮詢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末，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收購敲定最終協議。

除上述者外，保留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保留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富創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FC可換股債券」)(「認購」)。FC可換股債券將於F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FC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認購F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修訂F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本公司可於FC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F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工作天之通知，按FC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協定的價格(「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FC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除上述者外，FC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已選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之前將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之FC可換股債券贖回，贖回價為51,003,472港元(「提早贖回」)。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同意豁免FC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規定之七(7)個工作天通知期(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釐定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進行及已贖回FC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註銷。

贖回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FC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協定，相當於FC可換股債券100%的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即釐定為提早贖回的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

保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之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總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付款。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的訴訟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龍脈(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與上海向膳樂緣餐飲有限公司(「租戶」)就使用位於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128弄2號地下一層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租戶在中國針對龍脈(上海)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213,610元(相當於256,778港元)，作為物業中斷電力供應產生的虧損的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拒絕受理該租戶提交之訴訟。

外匯風險

保留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保留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保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保留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有24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減少若干分部之業務活動及隨後裁減員工。保留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8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目標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登載：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6/lt20170726259.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登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20180719318.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登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9/lt20190719245.pdf>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資料乃摘錄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不發表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已審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衛亞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以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衛亞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衛亞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一間聯營公司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之權益減值

該聯營公司所持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進行中之研發項目的無形資產，當中涉及產品。進行中之研發的賬面值乃根據管理層之主要假設釐定，其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該賬面值高度視乎須進行之進一步研發工作、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能否成功推出及編製產品銷售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主要假設。

評估賬面值時所依賴的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是董事認為，進生集團將會成功取得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產品。該等假設乃進行中之研發可收回金額之整個估值過程中所依據的主要因素。

然而，衛亞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進生集團成功推出產品的機率(具體而言，即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取得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批准以推出產品的可能性及時機)。在未獲得有關該等主要假設充足審核憑證的情況下，衛亞無法確定管理層於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賴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因此，衛亞未能信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330,969,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任何減值是否應予以確認。

倘聯營公司權益有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將會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資產淨值金額、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其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此外，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之權益為624,6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集團亦為有關該公司附屬公司EBVI的一間聯營公司。在未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支持於進生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已公平呈列的情況下，衛亞同樣未能信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公司於EBVI股本權益約624,604,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之任何減值是否應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不發表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已審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DO對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以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BDO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BDO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進生有限公司之權益為約330,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969,000港元)。目標集團董事已確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公平呈列。

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目標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並將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進行中之研發項目的無形資產，當中涉及產品。為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高於

其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董事利用收入法估計進行中之研發有關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而收入法涉及利用重要管理層假設及判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於本年度的審核過程中，目標公司董事及其他方（倘合適）並未向BDO提供足以令其信納現金流量預測之編製基準及特定假設應用之相關數據的資料，包括與完成必要臨床試驗、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推出產品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的時間。BDO並無其他可採用之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該事宜。因此，BDO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佔進生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因此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30,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969,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是否將作出任何調整。無形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會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並對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而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相關資料可能需作出修訂。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629,927,000港元包括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EBVI之股權624,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有限公司為EBVI的一間聯營公司。在未獲得與估計進生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充足審核憑證的情況下，BDO未能信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EBVI之投資成本624,604,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撥備是否應予以確認。

核數師並未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彼等之意見，原因是其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其信納管理層在對進行中之研發作減值評估時所應用之若干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330,969,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目標公司於EBVI之權益624,604,000港元是否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年度該等限制仍未解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開元信德認為，除以下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載述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審核範圍限制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礎，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比較數字及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開元信德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彼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下文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

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開元信德獨立於目標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開元信德相信，其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其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彼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彼等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彼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彼等未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330,062,000港元，乃指於進生有限公司之49%權益。

就評估減值而言，目標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開元信德已識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開元信德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彼等處理該事項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彼等已獲得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並評估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是否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倘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以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
- 彼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確認減值的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開元信德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彼等已與管理層及相關專業人士討論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進行中之研發；
- 彼等已獲取並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之公平值計算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所應用主要假設(例如營運溢利、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彼等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格。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開元信德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740,000港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目標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開元信德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須就減值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彼等處理該事項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彼等已評估所使用之公平值計算方法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之合適性；
- 彼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確認減值的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開元信德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彼等已根據本身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質詢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彼等已以抽查方式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性。
- 彼等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218	85,762	107,903
銷售成本	(39,618)	(43,713)	(64,007)
毛利	49,600	42,049	43,896
其他收入	10,214	90,514	77,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863	(37,522)	(35,0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170)	(32,259)	(31,673)
行政費用	(26,402)	(27,007)	(27,2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8)	1	(2,89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823)	(6,590)	(5,5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74	29,186	18,9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50)	86	(61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3,324	29,272	18,3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81)	11,956	(8,3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59,04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5,928)	11,956	(8,35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04)</u>	<u>41,228</u>	<u>9,95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30	29,930	20,796
非控股權益	(706)	(658)	(2,485)
	<u>63,324</u>	<u>29,272</u>	<u>18,3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	41,881	12,443
非控股權益	(562)	(653)	(2,491)
	<u>(2,604)</u>	<u>41,228</u>	<u>9,95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u>2.68</u>	<u>1.25</u>	<u>0.87</u>
— 攤薄	<u>2.18</u>	<u>1.11</u>	<u>0.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78	1,437	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40	155,469	145,839
預付租賃付款	9,236	10,017	9,299
無形資產	1,807	1,807	1,807
可換股債券投資	—	417,783	376,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9,7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59,04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062	330,970	330,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388	22,505	17,23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027	—	—
遞延稅項資產	69	69	—
	<u>987,444</u>	<u>999,104</u>	<u>882,97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	4,100	7,6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47	21,076	37,4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6	8,361	4,972
可供出售投資	—	1,875	1,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94	20,502	20,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02	161,765	217,803
	<u>208,642</u>	<u>217,679</u>	<u>289,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25	6,916	14,85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56,201	60,721	59,5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780	19,78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25	98	63
應付稅項	15,287	16,255	14,587
	<u>79,738</u>	<u>103,770</u>	<u>108,790</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904</u>	<u>113,909</u>	<u>180,9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16,348</u></u>	<u><u>1,113,013</u></u>	<u><u>1,063,879</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02
可換股債券	49,635	41,812	35,222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5,142	4,122	2,704
	<u>54,777</u>	<u>45,934</u>	<u>38,028</u>
資產淨額	<u><u>1,061,571</u></u>	<u><u>1,067,079</u></u>	<u><u>1,025,851</u></u>
權益			
股本	23,900	23,900	23,900
儲備	<u>1,042,752</u>	<u>1,047,673</u>	<u>1,005,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6,652	1,071,573	1,029,692
非控股權益	<u>(5,081)</u>	<u>(4,494)</u>	<u>(3,841)</u>
權益總額	<u><u>1,061,571</u></u>	<u><u>1,067,079</u></u>	<u><u>1,025,85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900	191,738	6,542	4,839	38,794	512,359	213,718	991,890	4,489	996,3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32,781	32,781	(5,381)	27,4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422)	—	—	(7,422)	(458)	(7,88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422)	—	32,781	25,359	(5,839)	19,52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900</u>	<u>191,738</u>	<u>6,542</u>	<u>4,839</u>	<u>31,372</u>	<u>512,359</u>	<u>246,499</u>	<u>1,017,249</u>	<u>(1,350)</u>	<u>1,015,89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0,796	20,796	(2,485)	18,3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353)	—	—	(8,353)	(6)	(8,359)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353)	—	20,796	12,443	(2,491)	9,95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900</u>	<u>191,738</u>	<u>6,542</u>	<u>4,839</u>	<u>23,019</u>	<u>512,359</u>	<u>267,295</u>	<u>1,029,692</u>	<u>(3,841)</u>	<u>1,025,8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900	191,738	6,542	4,839	31,372	512,359	246,499	1,017,249	(1,350)	1,015,8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0,796	20,796	(2,485)	18,3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353)	—	—	(8,353)	(6)	(8,3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3)	—	20,796	12,443	(2,491)	9,95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900	191,738	6,542	4,839	23,019	512,359	267,295	1,029,692	(3,841)	1,025,8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9,930	29,930	(658)	29,2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951	—	—	11,951	5	11,9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1	—	29,930	41,881	(653)	41,22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900</u>	<u>191,738</u>	<u>6,542</u>	<u>4,839</u>	<u>34,970</u>	<u>512,359</u>	<u>297,225</u>	<u>1,071,573</u>	<u>(4,494)</u>	<u>1,067,0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按公平值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全面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900	191,738	6,542	4,839	23,019	512,359	—	267,295	1,029,692	(3,841)	1,025,8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930	29,930	(658)	29,2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951	—	—	—	11,951	5	11,9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1	—	—	29,930	41,881	(653)	41,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900	191,738	6,542	4,839	34,970	512,359	—	297,225	1,071,573	(4,494)	1,067,0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2)	—	—	—	—	—	—	(24,039)	21,160	(2,879)	(25)	(2,90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之結餘	23,900	191,738	6,542	4,839	34,970	512,359	(24,039)	318,385	1,068,694	(4,519)	1,064,1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4,030	64,030	(706)	63,32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59,047)	—	(59,047)	—	(59,0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025)	—	—	—	(7,025)	144	(6,88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025)	—	(59,047)	64,030	(2,042)	(562)	(2,60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900</u>	<u>191,738</u>	<u>6,542</u>	<u>4,839</u>	<u>27,945</u>	<u>512,359</u>	<u>(83,086)</u>	<u>382,415</u>	<u>1,066,652</u>	<u>(5,081)</u>	<u>1,061,57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74	29,186	18,927
調整以下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234	233	228
投資物業之折舊	59	60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37	6,327	6,42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2,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4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5	3,218	4,45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4)	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投資	(79,7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銀行結構性產品	(61)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0,95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8	(1)	2,897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16,782	33,397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	(83,266)	(71,78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7,823	6,590	5,5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6,883)	(5,270)	(4,036)
利息收入	(2,947)	(1,806)	(1,299)
遞延收入攤銷	(257)	(172)	(19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2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86)	(7,081)	(8,190)
存貨(增加)／減少	(1,680)	3,422	(1,6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3,169	8,990	15,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43)	(3,389)	3,4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9	(7,943)	5,54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520)	1,220	(8,114)
營運(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15,051)	(4,781)	6,123
已付所得稅	(38)	(102)	(64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89)	(4,883)	5,48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已收利息收入	25,025	25,025	25,025
已收利息收入	2,947	1,806	1,299
已收政府補助	1,553	1,325	2,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購置	—	(80,000)	1,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	(124)	(1,008)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57	—	—
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780)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9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2)	(287)	(16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4	(52,255)	29,23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1,975)	(57,138)	34,7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8)	1,100	2,0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1,765</u>	<u>217,803</u>	<u>180,99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8,902</u></u>	<u><u>161,765</u></u>	<u><u>217,80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48,902</u></u>	<u><u>161,765</u></u>	<u><u>217,803</u></u>

1.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旨在說明：(a)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保留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解釋說明之目的，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不擬說明於此處所述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該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並根據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954	(48,954)	2	—
可換股債券投資	111,942	(111,942)	2	—
無形資產	1,373,224			1,373,224
	<u>1,534,215</u>			<u>1,373,3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176			2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05			6,305
銀行結餘	17,058	47,350	2	64,408
	<u>44,539</u>			<u>91,8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214			21,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7,273			7,2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u>32,402</u>			<u>32,4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37</u>			<u>59,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6,352</u>			<u>1,432,806</u>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58,632	(79,672)	2	578,960
一位股東貸款	25,000			25,000
應付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款項	41,952			41,95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29			20,929
來自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貸款	5,027			5,027
	<u>751,540</u>			<u>671,868</u>
資產淨額	<u><u>794,812</u></u>			<u><u>760,9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u>(89,599)</u>	(33,874)	2	<u>(123,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957)			(108,831)
非控股權益	<u>869,769</u>			<u>869,769</u>
權益總額	<u><u>794,812</u></u>			<u><u>760,938</u></u>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589			18,589
銷售貨品成本	<u>(16,842)</u>			<u>(16,842)</u>
毛利	1,747			1,747
其他收入	1,992			1,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605)	89,675	3	(27,930)
行政開支	(26,744)			(26,744)
研發開支	(1,934)			(1,9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26	(13,326)	4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虧損	—	(31,437)	5	(31,437)
出售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虧損	<u>—</u>	(1,747)	6	<u>(1,747)</u>
經營虧損	(129,218)			(86,053)
財務費用	<u>(131,693)</u>	16,157	7	<u>(115,536)</u>
稅前(虧損)/溢利	(260,911)			(201,589)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0,911)			(201,58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入	(12,619)	12,619	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 差額	<u>3</u>			<u>3</u>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2,616)</u>			<u>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3,527)</u></u>			<u><u>(201,586)</u></u>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60,272)			(200,950)
非控股權益	<u>(639)</u>			<u>(639)</u>
	<u><u>(260,911)</u></u>			<u><u>(201,58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888)			(200,947)
非控股權益	<u>(639)</u>			<u>(639)</u>
	<u><u>(273,527)</u></u>			<u><u>(201,586)</u></u>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60,911)	59,322		(201,58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05)			(205)
來自聯營公司之附屬 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 收入	(1,787)			(1,7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26)	13,326	4	—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8,124			18,124
折舊	67			67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6,485	(56,485)	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33,190	33,190	3	33,190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17,465			17,46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開支	129,142	(16,157)	7	112,985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2,424			2,424
來自聯營公司之附屬 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 開支	127			127
呆賬撥備	165			165
撥回呆賬撥備	(442)			(44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虧損	—	31,437	5	31,437
出售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虧損	—	1,747		1,747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9,482)			(19,48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650)			(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11)			(3,21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0,803			10,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1,575)			(1,575)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	12,397			12,39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9,779)			(19,779)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5			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9,492)</u>			<u>(29,492)</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05			205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0,658			10,6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	—	47,350	2	47,35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863</u>			<u>58,213</u>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保留集團 備考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聯營 公司之利息開支	(25,025)			(25,025)
獲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5,000			25,000
獲非控股權益貸款 所得款項	10,582			10,582
獲聯營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4,900			4,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457</u>			<u>15,4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72)			44,1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227			20,2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			3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7,058</u></u>			<u><u>64,4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 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7,058</u></u>			<u><u>64,408</u></u>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調整主要反映：(i)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ii)對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賬面值約111,942,000港元；(iii)自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350,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650,000港元；(iv)本金總額為約248,000,000港元之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及(v)自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約82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自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約820,000港元乃根據(i)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與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48,954,000港元之差額；(ii)本金總額約為248,000,000港元之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7,248,000港元與其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之差額(因為投資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以抵銷待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計算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且僅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iii)估計交易成本2,650,000港元計算。

3. 有關調整反映剔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 有關調整反映剔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方法計算的目標公司分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5.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虧損，該調整乃根據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81,437,000港元之差額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6.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所產生的虧損，該虧損乃根據本金總額約為248,000,000港元之待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65,262,000港元與其賬面值約63,515,000港元之差額計算(因為投資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以抵銷待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為了說明用途，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乃參考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額。
7. 有關調整反映剔除於待購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8.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就編製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至10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貴集團待售股份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待售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呈報者一致。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文件編號：AK/FI5710/AUG19

敬啟者：

關於：對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吾等已遵照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下稱「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表的意見。

據吾等所知， 貴公司將以本估值作刊發公開文件之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刊發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疇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稱「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相關資料。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經營、財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陳述。

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倘有關假設及預測出現任何變動，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3.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包括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四」)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稱「可換股債券五」)。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於下文統稱「發行日期」。發行人無意為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因此並不存在活躍市場。

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本金額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	87,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	8,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	6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	6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	24,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如下：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十週年
利息	:	零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期間	: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	:	貴公司有權(於轉換期間可行使)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轉換價釐定。

4. 估值基準

我們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 估值方法

吾等首先按適合於可換股債券風險之利率，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期內貼現估計合約現金流量，從而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其後吾等經考慮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建立估值模式時，吾等亦計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條款及架構，以及該等工具的交投狀況及流動資金。

最後，吾等按可換股債券之總公平值減去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得出兌換部分(即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權利)之公平值。

6. 假設及資料來源

6.1 股份攤薄

股份攤薄乃 貴公司額外發行普通股造成的經濟現象。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發行在外股份數增加。所採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透過預估轉換時的攤薄股價，計及股份攤薄對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攤薄股價之計算如下：

$$((OXS) + M)/(O+N)$$

其中：

O指發行人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S指發行人股份現貨價；

M指發行人發行之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本金總額；及

N指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6.2 信貸息差

經計及 貴公司的財務比率，吾等已使用標準普爾「B以下」評級的季節性企業債券發行的信貸息差(摘錄自彭博)。 貴公司採用的信貸評級為根據標準普爾發佈的經調整關鍵行業財務比率中經挑選財務比率的平均等級。各財務比率採用的評級乃參考相同研究所建議的比率組別得出。財務比率及其相應評級的詳情如下：

貴公司的財務比率	比率組別	所採用比率評級
EBITDA盈利率	19.2%以下	B以下
資本回報率	7.1%以下	B以下
除息稅前盈利利息保障比率	1.3以下	B以下
EBITDA利息保障比率	2.8以下	B以下
營運資金對總負債之比率	12%以下	B以下
自由經營現金流量對總負債之比率	3.5%以下	B以下
可支配現金流量對總負債之比率	2.2%以下	B以下
總負債對EBITDA之比率	4.9%以上	B以下
總負債對資本之比率	30.7%至41.1%	BBB
平均評級		B以下

6.3 無風險利率

可換股債券乃按港元(港元)計值。吾等其後參考摘錄自彭博的到期期限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的收益率。

6.4 條款及條件

管理層所提供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已於估值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及轉換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6.5 關鍵假設及參數

貼現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一：

a) 貼現率(%)	26.398
b) 即期利率(%)	1.358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24.246
d) 國家風險(%)	0.794

可換股債券二：

a) 貼現率(%) (已湊整)	26.398
b) 即期利率(%)	1.358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24.246
d) 國家風險(%)	0.794

可換股債券三：

a) 貼現率(%)	26.396
b) 即期利率(%)	1.356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24.246
d) 國家風險(%)	0.794

可換股債券四：

a) 貼現率(%)	26.389
b) 即期利率(%)	1.349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24.246
d) 國家風險(%)	0.794

可換股債券五：

a) 貼現率(%)	26.383
b) 即期利率(%)	1.343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24.246
d) 國家風險(%)	0.794

附註：

- a) 貼現率(已湊整) : 計算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納的利率。公式為貼現率 = 即期利率 + 其他息差(中位數) + 國家風險。
- b) 即期利率 : 利率參考於估值日期之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收益率而釐定(摘錄自彭博)。
- c) 其他息差(中位數) : 息差為收益率以外的溢價，並考慮發行無違約債券(政府債券)的所需流通性以補償債券關連的風險。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行業發展前景及發行人對技術變化或監管及財務比率的脆弱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評級應為「B以下」。吾等假設其他息差(中位數)於一段期間內不會變化。
- d) 國家風險 : 首先，已考慮發行國家評級與無違約政府債券利率之間的估計違約息差。此為針對該國家的附加國家風險溢價措施。其次，違約利差乃為成熟股本市場的過往風險溢價(按美國歷史數據而作出估計)而加入，從而得出估計總國家風險。

可換股債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一：

e) 股價(港元)	0.400
f) 行使價(港元)	0.400
g) 貼現率(%)	26.398
h) 無風險利率(%)	1.358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4.570
j) 預期波幅(%)	48.598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計算：

可換股債券二：

e) 股價(港元)	0.400
f) 行使價(港元)	0.400
g) 貼現率(%)	26.398
h) 無風險利率(%)	1.358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4.743
j) 預期波幅(%)	48.186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可換股債券三：

e) 股價(港元)	0.400
f) 行使價(港元)	0.400
g) 貼現率(%)	26.396
h) 無風險利率(%)	1.356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067
j) 預期波幅(%)	49.580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可換股債券四：

e) 股價(港元)	0.400
f) 行使價(港元)	0.400
g) 貼現率(%)	26.389
h) 無風險利率(%)	1.349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417
j) 預期波幅(%)	48.860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可換股債券五：

e) 股價(港元)	0.400
f) 行使價(港元)	0.400
g) 貼現率(%)	26.383
h) 無風險利率(%)	1.343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754
j) 預期波幅(%)	54.418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附註：

- e) 股價 : 基於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摘錄自彭博)。
- f) 行使價 :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資料。
- g) 貼現率 : 計算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納的利率。
- h) 無風險利率 : 利率參考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而釐定(摘錄自彭博)。
- i) 預期購股權期間 : 參考條款及條件計算。
- j) 預期波幅 : 參考發行人過往價格波幅。
-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參考 貴公司過往派息估計(摘錄自彭博)。

7. 限制性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所達致，該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非常依賴各種假設的應用，並會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隨後發生之事件並無納入考慮範圍，而吾等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內容。

據吾等所深知，假設本報告列示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註明由其他人士提供並用於編製本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從可靠來源收集得來，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其準確性或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吾等十分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全部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沒有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有否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吾等未獲提供之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對所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概不承擔責任。

除上述另有指明者外，在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下，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參考資料，不得以所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以及為上述之特定目的而編製。任何第三方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在悉數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方會移交予 貴公司。

8.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的調查、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附載於上文之主要假設，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合理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

負債部分	30,029,000
兌換部分	57,571,000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87,600,000

可換股債券二：

負債部分	2,634,000
兌換部分	5,366,000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8,000,000

可換股債券三：

負債部分	19,532,000
兌換部分	44,468,000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64,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負債部分	17,998,000
兌換部分	<u>46,002,000</u>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u><u>64,000,000</u></u>
可換股債券五：	
負債部分	6,343,000
兌換部分	<u>18,057,000</u>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u><u>24,400,000</u></u>

9.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可換股債券、貴公司、發行人、彼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 致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文件編號：AK/FI5709/AUG19

敬啟者：

關於：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吾等已遵照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下稱「可換股債券一」)及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下稱「可換股債券二」)(下文統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表的意見。

據吾等所知，貴公司將以本估值作會計參考之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刊發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其他人士倘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疇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文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稱「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相關資料。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經營、財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陳述。

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3.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3.1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稱「發行日期」)發行。發行人無意為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因此並不存在活躍市場。

於估值日期的本金額	:	320,65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
利息	:	零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413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期間	: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
轉換	:	於轉換期間內，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3.2 可換股債券二

於估值日期的本金額	:	第一批：64,130,000港元； 第二批：64,130,000港元； 第三批：64,130,000港元；及 第四批：64,13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
利息	:	零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413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期間	: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
轉換	:	於轉換期間內，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4. 估值基準

我們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 估值方法

吾等首先按適合於可換股債券風險之利率，於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期內貼現估計合約現金流量，從而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其後吾等經考慮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建立估值模式時，吾等亦計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條款及架構，以及該等工具的交投狀況及流動資金。

最後，吾等按可換股債券之總公平值減去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得出兌換部分(即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權利)之公平值。

6. 假設及資料來源

6.1 股份攤薄

股份攤薄乃 貴公司額外發行普通股造成的經濟現象。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發行在外股份數增加。所採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透過預估轉換時的攤薄股價，計及股份攤薄對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攤薄股價之計算如下：

$$((OXS) + M)/(O+N)$$

其中：

O指發行人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S指發行人股份現貨價；

M指發行人發行之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本金總額；及

N指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總數(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6.2 信貸息差

經計及 貴公司的財務比率，吾等已使用標準普爾「B以下」評級的季節性企業債券發行的信貸息差(摘錄自彭博)。 貴公司採用的信貸評級為根據標準普爾發佈的經調整關鍵行業財務比率中經挑選財務比率的平均等級。各財務比率採用的評級乃參考相同研究所建議的比率組別得出。財務比率及其相應評級的詳情如下：

貴公司的財務比率	比率組別	所採用比率評級
EBITDA盈利率	18.0%以下	B以下
資本回報率	8.3%以下	B以下
除息稅前盈利利息保障比率	1.5以下	B以下
EBITDA利息保障比率	2.5以下	B以下
營運資金對總負債之比率	12.7%以下	B以下
自由經營現金流量對總負債之比率	2.5%以下	B以下
可支配現金流量對總負債之比率	1.3%以下	B以下
總負債對EBITDA之比率	5.3以上	B以下
總負債對資本之比率	12.1%以下	AAA
平均評級		BB至B以下

6.3 無風險利率

可換股債券乃按港元(港元)計值。吾等其後參考摘錄自彭博的到期期限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的收益率。

6.4 條款及條件

管理層所提供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已於估值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及轉換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6.5 關鍵假設及參數

貼現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一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二
a) 貼現率(%)	17.604	17.604
b) 即期利率(%)	1.420	1.420
c) 其他息差(平均數)(%)	15.390	15.390
d) 國家風險(%)	0.794	0.794

附註：

- a) 貼現率 : 計算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納的利率。公式為貼現率 = 即期利率 + 其他息差(平均數) + 國家風險。
- b) 即期利率 : 利率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務票據收益率而釐定(摘錄自彭博)。
- c) 其他息差(平均數) : 息差為收益率以外的溢價，並考慮發行無違約債券(政府債券)的所需流通性以補償債券關連的風險。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行業發展前景及發行人對技術變化或監管及財務比率的脆弱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評級應為「BB」至「B以下」。吾等假設其他息差(平均數)於一段期間內不會變化。
- d) 國家風險 : 首先，已考慮發行國家評級與無違約政府債券利率之間的估計違約息差。此為針對該國家的附加國家風險溢價措施。其次，違約利差乃為成熟股本市場的過往風險溢價(按美國歷史數據而作出估計)而加入，從而得出估計總國家風險。

可換股債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 債券一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二
e) 股價(港元)	0.107	0.107
f) 行使價(港元)	0.641	0.641
g) 貼現率(%)	17.604	17.604
h) 無風險利率(%)	1.420	1.420
i)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14.294	14.294
j) 預期波幅(%)	56.139	56.139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附註：

e) 股價	:	基於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摘錄自彭博)。
f) 行使價	: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資料。
g) 貼現率	:	計算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納的利率。
h) 無風險利率	:	利率參考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而釐定(摘錄自彭博)。
i) 預期購股權期間	:	參考條款及條件計算。
j) 預期波幅	:	參考發行人過往價格波幅。由於發行人股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停牌，故吾等僅預估停牌期後的預期波幅。
k)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參考 貴公司過往派息估計(摘錄自彭博)。

7. 限制性條件

吾等對公平值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所達致，該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非常依賴各種假設的應用，並會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隨後發生之事件並無納入考慮範圍，而吾等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內容。

據吾等所深知，假設本報告列示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註明由其他人士提供並用於編製本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從可靠來源收集得來，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其準確性或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吾等十分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全部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沒有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有否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吾等未獲提供之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對所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概不承擔責任。

除上述另有指明者外，在未經吾等之書面批准下，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參考資料，不得以所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指出，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以及為上述之特定目的而編製。任何第三方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在悉數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方會移交予 貴公司。

8.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的調查、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附載於上文之主要假設，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合理載列如下：

8.1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部分	31,581,000
兌換部分	<u>30,609,000</u>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u><u>62,190,000</u></u>

8.2 可換股債券二

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負債部分	6,316,000	6,316,000
兌換部分	<u>6,122,000</u>	<u>6,122,000</u>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u><u>12,438,000</u></u>	<u><u>12,438,000</u></u>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負債部分	6,316,000	6,316,000
兌換部分	<u>6,122,000</u>	<u>6,122,000</u>
可換股債券的合計公平值	<u><u>12,438,000</u></u>	<u><u>12,438,000</u></u>

9.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可換股債券、貴公司、發行人、彼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文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 致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時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預期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464,193,02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4,641,930.24
<u>1,185,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u>	<u>11,850,000.00</u>
緊隨出售事項後假設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 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之	
<u>2,649,193,024 已發行股份(假設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u>	<u>26,491,930.24</u>

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b)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欠付買方及JNJ Investments的未清償總餘額為價值607,600,000港元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當中：買方持有本金總額為351,6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03,600,000港元(即351,600,000港元扣除2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將仍然為未償還。JNJ Investments(買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於完成前可轉換為最多1,519,000,000股股份及於完成後可轉換為最多899,000,000股股份；及
- (2) 目標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公司可換股債券二可轉換為最多286,000,000股股份。

3.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榕	實益擁有人	396,2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

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買方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2,700,000	74.6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9,451,350	48.45%
United Gene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3.7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3,951,350	44.66%
謝毅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51,350	0.95%
Ease Gol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51,350	0.95%
Good Link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51,350	0.95%
Victory Tren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51,350	0.95%
Best Champio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51,350	0.95%
China United Gen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951,350	0.95%
周耀庭	實益擁有人	302,600,000	20.67%

附註：

1. 該等包括(i)買方直接持有的213,700,000股股份；(ii)買方及JNJ Investments分別持有的879,000,000股及640,000,000股衍生股份，由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60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JNJ Investments為United Gene Group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Gene Group隨後由United Gene Holdings全資擁有；(iii)透過United Gene Holdings持有的55,500,000股普通股份及(iv)透過China United Gene持有的13,951,350股普通股，Best Champion持有其60%股權，而United Gene Holdings及Victory Trend分別持有Best Champion 33.5%的股權及33%股權。Victory Trend由Good Links全資擁有。買方分別持有United Gene Holdings 100%股權及Good Links 50%股權。
2. Ease Gold由謝毅博士(「謝博士」)全資擁有，而Ease Gold擁有Best Champion 33.50%的股權。
3. Victory Trend由Good Links全資擁有，隨後買方及謝博士各擁有Good Links 50%股權。Victory Trend擁有Best Champion 33.00%股權。
4. United Gene Holdings、Ease Gold及Victory Trend分別擁有Best Champion 33.50%、33.50%及33.00%股權。
5. Best Champion擁有China United Gene 6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中任一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修訂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應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ii)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額外利息，金額為11,261,25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豁免契據，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之義務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豁免。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提出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所具備之資格，而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待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
- (v) 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分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買賣協議；及
- (xi)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漢彥先生(「潘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溥思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界定及闡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其提呈予大會的副本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任何附帶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在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內的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